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3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98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，或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系爭裁定表示意見，並提出本庭歷次不受理裁定主張應合併審理，經核應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烱燉

大法官　許志雄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